

# 施工项标准合同 标准施工合同(精选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施工项标准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承包形式：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第三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是不是有付预付款或进度款的时候乙方开不了票?)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一种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元人民币(大写：)。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支付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元工程款；

3、余款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二种方式：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双方使用晨曦软件，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后的总价下浮%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1、甲方于支付元；

2、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留5%做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是否都是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是不是要甲方确认?)

##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标准。

## 第七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乙方保修联系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

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否作为解除合同条件?)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如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一、甲方代表为, 乙方代表为。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

## 施工项标准合同篇二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内，所建筑的厂房发包给乙方。承包范围：\_\_\_\_\_市\_\_\_\_\_厂房地面工程施工，包括窗台以下内外抹灰及厂房散水。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要求施工。乙方对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全面承担，包工包料，乙方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价款甲方按乙方所做工程量施工量标准合计总价款\_\_\_\_\_万元与乙方结算工程款，乙方承包单价一次包定。如有个别因素发生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

甲方开工前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开工后有不具备材料其他工种所造成的停工甲方按工程总造价款2%每天作乙方赔偿。

乙方在开工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

要求执行，而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施工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和油料、机油等消耗品均由乙方提供。上述机械费、油料费用均已包括承包单价之内，甲方附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之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工程款支付(两次性支付)

7.1第一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给人工费\_\_\_\_\_万元。

第二次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以收据为凭)

7.2若甲方到期未给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_\_\_\_\_万元。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施工项标准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4工期: 本工程自 20xx年10月 15 日开工, 于 20xx年12月 30日前竣工。

1.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装饰验收标准(jgj73—91)

1.6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单价为结算依据

注：(双方约定单价明细为本合同附件)

1.7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注：(按双方约定单价和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 第2条 甲方工作

以上只作为首付款依据，施工图由乙方自行设计，经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



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此工程于11月15日—20日供热，若供热前乙方需保证封闭结束，如不能封闭需考虑临时封闭措施。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此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

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乙方应向总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以备主体验收。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6.2、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签定合同之日后，甲方首付款30%。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70%以上，付款30%。

第三次付款工程完成90%，付款20%。

第四次付款按双方商定结算价格结清，付款17%。

第五次付款尾款3%质保金一年。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修改方案，因甲方不进行修改方案，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因施工所造成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2条 其它

第13条 附则

12.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施工项标准合同篇四

甲方：（下称甲方）

乙方： 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_\_\_\_\_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签订共六份的《\_\_\_\_\_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下称合同），就甲方将其\_\_\_\_\_村标准、东升、贤\_\_\_\_\_厂房、宿舍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了协议。根据该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_\_\_\_\_村标准厂房、\_\_\_\_\_村东升厂房、\_\_\_\_\_村贤\_\_\_\_\_厂房、\_\_\_\_\_村标准厂房配套员工宿舍、\_\_\_\_\_村东升厂员工宿舍、\_\_\_\_\_村贤\_\_\_\_\_宿舍。其中厂房三栋，建筑面积约120\_\_\_\_\_平方米；宿舍三栋，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工程地点、工程内容、承包范围按合同约定。

上述工程项目的建审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和办理，以保证项目建筑的合法性。乙方仅按甲方的指示(签证)如期开工。若因工程项目的建审批准手续没有办妥，以致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构责令停工、处罚等，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2 开工日期:

为准。预计的竣工日在20\_\_\_\_\_年7月30日。

## 1.3 合同价款: 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1400万元。

以上工程预算总造价为甲方提供的。合同价款的决算，按合同第1.4的规定执行。

工程量增减以设计院出具的变更通知书经甲方现场签证为准。增减的工程量的结算，按合同第1.4的规定执行。

## 第2条 工程款支付

2.1 按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并按工程进度付款。但甲方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法有困难，要求乙方给予延期付款。乙方同意予宽容。

2.2 根据本协议第2.1条的规定，甲方应于20\_\_\_\_\_年7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00万元;20\_\_\_\_\_年12月30日前，甲方应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万元。

2.3 其余工程款，乙方同意甲方从20\_\_\_\_\_年1月至20\_\_\_\_\_年12月共24个月的期间内，按月平均支付相同数额给乙方。每月的支付日为该月的15日前。此部分款项，在本协议中称为欠款。

2.4 鉴于乙方给予甲方的付款的宽容，甲方同意按月息7厘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每月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工程决算总造价}-\text{甲方预付的500万元工程款}-\text{甲方已支付的欠款}) \times \text{月息7厘}$ 。每月的资金占用利息的支付日按本协议第2.3条的规定。

### 第3条 甲方违约的责任

3.1 甲方违约，应按合同第15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方如不能按本协议第2.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利息为按月息10厘计，计息期为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日起直至款项全部付清时止。同时，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有权停止或中止施工，由此导致停工、窝工、人员或机械退场等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3.3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第2.3条的规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欠款，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月息10厘计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所有欠款，要求甲方立即付清所有欠款。

3.4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第2.4条的规定，按月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欠款)的资金占用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应就该月应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按月息10厘计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所有欠款，要求甲方立即付清所有欠款(包括资金占用利息)。

3.5 工程造价决算后，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就欠款出具欠条给乙方，作为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凭证。甲方同时应在每次偿还欠款和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后向乙方办理债务结帐手续，重新出具欠条给乙方，作为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债务凭证。

3.6 鉴于甲方欠款，占用乙方的流动资金，使乙方承担了银

行贷款利息。因此，在还款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高银行贷款利率，甲方应在本协议第2.4条的资金占用利息的水平的基础上，按每次调高的百分点增付资金占用利息给乙方，以确保乙方不受损失。

3.7 在甲方付清所有欠款和本协议规定的资金占用利息、赔偿金前，乙方就甲方未付清的款项对在建工程或商品房享有优先权。

#### 第4条 甲方保证

4.1 工程开工时及之后，甲方未能办妥工程建设的批准手续，政府或政府部门干预，工程停工，或经任何的诉讼(仲裁)程序，合同和本协议被确认为无效，甲方应承担所有责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地区同类工程适用的定额规范乙方应得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管理费、应邀和已缴纳的税收和规费；乙方支付的材料款、设备款；依本协议乙方可得利润等等。本项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在合同和本协议被依法确认为无效时，本项的规定作为解决无效的过错责任的依据仍然有效。

4.2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款项前，甲方不得将在建工程或商品房或房地产转让、过户、出售、抵押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在建工程或商品房或房地产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与第三人合办公司企业。合同项下的工程(包括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房地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并不得将房地产的产权申请登记为甲方以外的其他人。

第5条 与合同和本协议项下工程配套的附属工程如厂区道路、水电、化粪池、排污、给排水等工程，如甲方决定施工，应由乙方承包。造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合同约定的造价管理部门审核，以其审核的造价为准。该款项的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6条 本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内容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7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8条 本协议正本壹式四份，双方各执行贰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施工项标准合同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三通一平，场地须保证桩机作业的条件及顺利进出场。

2、乙周边关系的处理及因桩机施工造成的周边居民的损坏由甲方处理，乙方概不负责。

3、派施工员一名参与现场质量管理及数量签证，并负责放样及抽鉴工作。

4、施压由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之间和周边的关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地质资料及现场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等待处理。 2、施工作业时听从甲方指挥，按时填写记录，并保证施工安全。

3、乙方工程完工后，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打桩记录。

### 三、工程款的支付

1、此工程为包工包料，打桩单价c-300215;75a桩，单价为元米，如需配送8米以下（含8米）短桩，按实际配置的短桩工程量加10%的短桩费，此单价不含桩尖，不含税，不开发票。

2、如需送桩，只计取送桩费30元米计算。

3、冒桩计算：如超过1米，归乙方负责。如未超过，则由甲方负责。

4、进场付10万元，打完20米付清80%，桩打完全部付清。

5、桩基验收的检测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协助施压、测压。

6、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地停工，超过三天，则由甲方负责工人的生活费和工资500元天。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或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项标准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

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暖气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皮拉勒乡司法所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暖气维修改造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二条 合同造价及工程价款的支付：

一、本工程合同价为8789元，竣工后如遇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对工程价款进行调整，以发包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和签证为依据，执行施工期内材料指导价及现行工程预算定额做为工程计价依据，按实办理竣工结算。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工程完工时一次性付清。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承包方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第四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双方商定工程自20\_年11月1日开工至20\_年11月3日竣工验收。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3、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 第五条安全生产及现场文明施工：

二、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服从发包方的指挥。

三、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

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伤亡事故，概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违背合同条款，否则造成所有违约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无条件承担。

二、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承包方工程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施工项标准合同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0201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具体工程数量表见附件一）。

1、本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元（以下简称“暂定工程价款”）。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价款以甲方认可的验工计价为准，甲方应当依据双方签认的具体工程数量按照国家邮电部颁布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验工计价（以下简称“最终工程价款”）。

3、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工程价款的30%，即人民币×元；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作后，甲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最终工程价款，已支付的暂定工程价款等额折抵最终工程价款。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1、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各种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标准。

2、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之日起×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提前至少×日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设备、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 1、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材料（具体材料清单见附件二）。
  - 2、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 2、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施工用工器具和人员的配备），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 3、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信号、电力电缆、上、下水管及煤气管线），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4、乙方应当负责设计本工程图纸，并取得甲方对图纸的批准；乙方应当于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将本工程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 6、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7、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8、自甲方将本工程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或其他指定地点开始，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本工程材料，并承担所有毁损、丢失、损耗等风险；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剩余材料退还给甲方。

9、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0、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其他义务或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工程数量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